

**临沂市财政局 中共临沂市委宣传部
中共临沂市委网信办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
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宣传部、网信办、文化和旅游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级预算管理

改革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19〕83号)、《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规范和加强临沂市市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对《临沂市市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沂市市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临沂市市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宣文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文资〔2019〕12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19〕83号）、《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宣文资金是指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及其他各类预算资金安排，用于支持全市宣传文化旅游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业务主管部门是指分配和使用宣文资金的市级预算部门和单位，主要包括：中共临沂市委宣传部、中共临沂市委网信办、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单位随宣文资金使用范围变化同步调整。

第四条 宣文资金使用管理遵循“权责清晰、上下结合、统筹安排、保障重点、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宣文资金由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

工进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宣文资金预算编制，审核支出政策，牵头预算绩效管理，会同市业务主管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并下达拨付资金。

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宣文资金涉及本部门 and 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分配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各级财政与同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保证宣文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对资金使用进行动态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六条 宣文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支持重大宣传文化项目。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宣传文化活动经费，支持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及智库建设，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支持文艺（影视）精品创作，文艺人才培养，优秀文化艺术作品奖励及奖项评选，文化惠民演出，优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扶持，文化交流及宣传等。

（二）支持舆论引导及管控。支持主流媒体发展、网络信息管理、重大舆情及视听节目监测、广电信号转播、媒体融合发展、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

（三）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主要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确定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重点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等。

（四）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博物馆、纪念馆，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改善基本陈列展览等支出的补助，并对自愿免费开放的非国有博物馆给予奖励性补助。

（五）支持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支持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管理与利用、红色文化传承与保护等工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用于经国家、省、市级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传承人补助、文化进校园等。抢救保护国家重点档案。

（六）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对省、市级重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给予补助，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做大做强，支持文化走出去，推动文化与旅游、体育、金融融合发展。支持文化、旅游会展、推介及广告业发展等。

（七）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宣传文化旅游项目。

第七条 宣文资金实行任务清单管理，明确每项任务的具体支出事项、资金规模、绩效目标等内容。根据任务内容不同，将任务清单划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任务清单由市业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条 市财政局每年统一部署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及时传达市委市政府有关财政重大工作部署以及预算支出政策、资金安排等方面的精神。市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市级预算编制要求，全面梳理本部门重点工作，分析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提前做好项目申报、评估论证、年度资金需求测算、绩效目标设定等前期准备工作。

第九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承担工作任务，将论证成熟、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及时入库管理。所有申请预算的项目都应列入项目库，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实现项目库定期更新和滚动管理。未入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

第十条 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市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宣文资金安排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时，应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市财政局根据市业务主管部门提报的预算申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综合考虑财力可能等因素安排预算。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估结果较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建立宣文资金各投向资金的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具有阶段性目标的资金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试点类项目资金不超过3年。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结合市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在符合中央、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将中央、省财政专

项资金纳入宣文资金管理框架进行统筹规划，一体研究编制预算，形成资金使用合力。

第十二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编报预算时，要明确提出项目要达到的绩效目标，不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和变更的，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项目预算调整和变更流程报批。

第十三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确保应编尽编。

第十四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宣文资金使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按照部门预算有关要求，以正式文件向市财政局提报预算申请。预算编制中，对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要应编尽编，不得出现遗漏。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对市业务主管部门提报的资金预算进行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可能、上年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宣文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于市人代会批准市级预算草案后 20 日内正式批复部门预算。各部门在市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将宣文资金预算批复至所属单位。

第十六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是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批复的预算方案，制定预算执行计划书，明确本级支出预算执行节点和工作措施，并按规定时间报市财政局备案，作为监督预算执行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宣文资金实行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对县区补助资金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用因素法或项目法分配；市级部门及单位使用的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

第十八条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文化馆（站）、图书馆、美术馆免费开放等方面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具体分配因素和计算方法由市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实际需要及有关规定确定，并向财政困难地区倾斜。其他投向资金对县区分配要逐步加大因素法分配资金所占比重。

第十九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加快预算执行的要求，及时确定项目申报时间和申报指南，发布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申报文件要同时抄送市及县区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申报宣文资金项目的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向同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或与财政部门会签后，逐级汇总报送市业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申报、评审、确定、公示等各环节工作。主要采取竞争择优、以奖代补、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支持项目。涉密和敏感性强的项目，要严格按规

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将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项目绩效目标，提交部门党组（委）会议集体研究，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进行合规性审核。市财政局重点审核中央、省、市确定的硬性支出事项是否足额安排，市级资金是否与中央、省资金统筹使用，任务清单是否完整，项目确定和资金分配的范围、依据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是否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支出事项是否存在政策过时情形和违规配套要求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在市财政局完成合规性审核后，视工作需要，将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大额项目资金分配、市级保留审批权的项目和重要项目安排情况等内容，报分管市领导同意。

第二十四条 对于年度间连续性安排的资金，市业务主管部门应按本办法规定，在当年10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预分配意见，报市财政局审核平衡后，据此提前下达各有关县区。

第二十五条 除据实结算项目或突发事件外，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分别在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后30日、60日内正式下达，下达因素法管理的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或项目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不能同步下达的，提出编报绩效目标要求。市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方案，应在规定时限前10日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对超出预算法

规定时限未分配的市级有关资金，原则上由市财政局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收回。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要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七条 市级预算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用款手续。

第二十八条 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市级下达资金文件后 30 日内，将预算指标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第二十九条 宣文资金在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预算单位或者具体项目间的变更，需由部门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调整，不得因调整导致重点项目支出减少。

第三十条 宣文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应列未列年度预算以及年度执行中新出台的支出事项，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确需当年安排的，优先通过现有宣文资金统筹解决。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

第三十一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保应采尽采。

第四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立高效、顺畅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三条 宣文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资金下达后，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将资金及时纳入动态监控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实时监控、风险预警和流程追溯，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

第三十四条 各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要采取项目跟踪、数据核查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进行重点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三十五条 宣文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弥补部门、单位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六条 宣文资金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市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自评，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对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市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分别对专项资金进行重点评价。

第三十七条 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挂钩，

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并作为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调整支出结构和完善政策制度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八条 宣文资金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结转结余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部门管理职责公开除涉密资金外的相关信息。市财政局主要公开专项资金目录、资金管理制度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市业务主管部门主要公开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相关绩效信息等。

第四十条 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对宣文资金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合理确定责任主体,并按要求组织整改。

第四十一条 对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宣文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县区业务主管部门、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 日。《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教〔2019〕10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
